

证券代码：601777

证券简称：千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39

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	36,000 万元	42,300 万元	不适用：未做预计	否

●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152,700（含本次）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14.84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，为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睿蓝制造”）向交通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6,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，以持有的重庆银行 A 股 4,4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，担保期限为自各笔（各期）债务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质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质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其中 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截至目前，上述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全资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100%
法定代表人	杨群纲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000007842041824
成立时间	2005 年 12 月 31 日
注册地	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山大道 668 号
注册资本	518,000 万元人民币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企业管理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二手车经纪；研制、开发、制造、销售汽车及配件，销售有色金属、金属材料、金属制品、白银饰品摩托车及配件、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、黄金饰品；经营和代销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）；经营经批准的境外加工装配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、配件和技术的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年3月31日 /2026年1-3月 (未经审计)	2025年12月31日 /2025年1-12月 (经审计)
	资产总额	545,494.66	603,959.68
	负债总额	340,090.91	401,440.64
	资产净额	205,403.75	202,519.04
	营业收入	107,697.71	596,824.78
	净利润	2,781.78	-18,568.43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质押人：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. 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
3. 主债务人：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4. 保证方式：股票质押担保
5. 最高债权金额：36,000万元人民币
6. 保证期间：自各笔（各期）债务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质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质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7. 保证范围：为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质权人保管质物和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质物处置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过户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8. 担保的主合同：出质人为债务人与质权人在2026年6月29日至2029年5月2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。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：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。
9. 是否反担保：否
10. 质押资产：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4,400万股股票。
(质押最终以实际办理登记为准)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担保所涉融资系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，担保事项风险可控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2,700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4.84%；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4,1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.12%；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 48,6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4.72%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，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30日